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 无

编号: 阅件 (2023) 2455号

来文单位: 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(2023)1077号

文件类别: 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金杨路(枣庄路-金桥路)污水管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供排水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;

请叶丹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11-20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龚叶丹[2023/11/20 17:31:57]}

办理意见:

- 已阅。{夏越青(张雪峰代)[2023/11/22 9:39:25]}
- 己阅。{刘贵平[2023/11/22 10:19:42]}
- 己阅。{于忠臣[2023/11/22 16:08:37]}
- 已阅。{黄海华[2023/11/23 11:30:07]}
- 己阅。{王玉娥[2023/11/24 14:59:28]}
- 已阅。{胡旭[2023/11/24 15:38:23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己阅{陈海英[2023/11/28 9:54:16]}
- 已阅{张雪峰[2023/11/22 9:56:23]}
- 己阅{戴晨[2023/11/22 13:42:23]}
- 已阅{刘凯琳[2023/11/22 11:06:08]}
- 已阅{吴刚[2023/11/27 9:24:02]}
- 已阅{李镇洋[2023/11/24 15:08:06]}
- 已阅{马冬梅[2023/11/27 9:16:07]}

备注:

已传阅给 吴刚, 聂秋月, 张斌桦, 李镇洋, 王璟俊, 周慧明, 鲁捷凯, 王超越{王玉娥[2023/11/24 15:00:32]}

已传阅给 马冬梅{胡旭[2023/11/24 15:38:16]}

已传阅给 陈丽萍, 施瑾, 陈海英, 张雪峰, 徐博文, 冯雨竹, 戴晨, 刘凯琳{张雪峰[2023/11/229:40:03]}

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 [2023] 1077 号

关于金杨路(枣庄路-金桥路)污水管道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金杨路(枣庄路-金桥路)污水管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〔2023〕123 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根据新区污水排水系统相关规划,为落实区域污水出路, 完善区域污水系统,原则同意金杨路(枣庄路-金桥路)污水管 道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- 二、本项目为污水管道工程,具体实施范围是:沿金杨路(枣庄路-金桥路)按规划由东向西敷设 DN400 污水管,接入枣庄路

现状污水管,长约0.63公里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污水管道工程,道路及绿化修复等附属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充分论证管道线位、施工工艺等,注重与道路、管道等的衔接,以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12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 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 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5日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